



大地宪章

守护自然，关爱人类，共筑地球家园

序言

威尔士亲王殿下：

人类健康与地球环境状况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值此新十年开启之际，必须着力构建理想中的发展蓝图，并将其传承给子孙后代。过去百年，人类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但背后的代价却是对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造成了巨大的破坏。这样的发展路径显然不可持续。

要建设一个高效且可持续的未来，需要加快步伐，将可持续理念融入到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为此，亟需确立一个“重心”，助力这项意义深远的行动，统筹所需资源与激励措施。过去一年，依托我发起的“可持续市场倡议”，我邀请了来自各行各业的领袖人物，集思广益，共同探索一条从根本上让世界更加可持续发展之路。这些杰出的企业领袖携手合作，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机遇，拟定出一份既志存高远又切实可行的宪章。基于他们的远见卓识，我正式发布这份《大地宪章》，作为“守护自然，关爱人类，共筑地球家园”修复方案的蓝本。

如今，站在这一历史性转折点上，《大地宪章》以当代人及子孙后代的生命与生计为念，为加速迈向一个富有远见、可持续的未来指明方向。它将依托自然伟力，汇聚私营部门的变革力量、创新能力与资源优势。

对于我们面临的几乎所有难题，历经数十亿年演化的自然早已孕育出解决之道。自然的规律、周期与几何结构所蕴含的普遍法则，古代文明与土著人民早已深谙于心。如今，我们更应充分汲取这些自然的智慧，将其融入科学、技术、设计与工程之中，助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然而，时间紧迫。伴随着一次次生物大灭绝，人类正以惊人的速度摧毁自然中众多独特的物种宝藏，而这些正是我们开发可持续创新产品的重要资源。要想在本十年末之前实现真正转变，就必须提前采取行动，做出改变，否则将为时已晚。

今后若干年，“可持续市场倡议”将定期更新并发布《大地宪章》的进展，展现全球日新月异变革与日积月累的成果。

当思考我们这一代人将留下怎样的精神遗产时，不妨回望800多年前的《大宪章》，它曾奠定人类对基本权利与自由的信仰。而展望未来八个世纪的人类进程，自然的基本权利与价值理应成为推动“产业未来”和“经济未来”转型的关键力量。有鉴于此，作为人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然应当成为《大地宪章》的核心所在。

今天必将是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我们将可持续发展确立为时代发展的主旋律，并视自然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实现这一目标，并配合全球公私营部门与慈善组织的行动，我在此呼吁全球各地的企业首席执行官积极响应，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全球转型进程。为了守护我们的未来，我们别无选择，唯有把握当下，即刻启程。

前言

《大地宪章》支持者：

承诺支持并加速全球迈向可持续未来的转型进程。

铭记全球气候、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危机的紧迫性，并采取负责任的应对行动。

认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转型必须为自然、人类与地球带来蓬勃、积极且相互促进的影响。

认可保护所有陆地与水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将气候、海洋、荒漠化与生物多样性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并同步采取措施。

认同健康应成为我们的核心目标，包括个人健康、社区健康、经济健康以及自然资源（如土壤、空气与水）的健康。

考量多样性的价值，充分认识到多样性是社区、系统与组织韧性的来源。

注重地方要素，包括地方传统、语言与文化，当地产品、就业机会与可持续性，以及这些要素在更广泛的区域与全球体系中的相互联结与支撑作用。

认同自然是人类及其共同地球家园繁荣、福祉与未来的基石。同时，修复自然是一项超越国界、关乎人类共同福祉的事业。

认同全球应践行可持续发展道路，私营部门在其中将发挥关键作用。为加速转型，必须采取面向“产业未来”与“经济未来”的发展模式。

考虑培养具备专业技能的劳动力与领导班子，确保其能够积极推动公平、包容、公正的可持续未来转型。

坚持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扩大投资规模，就要发掘跨境、长期的“超大型”项目，这凸显出公私营部门与慈善组织协作的重要性。

力求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实现。制定更紧迫的时间表将有助于推动当下采取行动，持续激励创新与优化。

承诺通过公私营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同努力、共享知识与理念，加快全球可持续发展步伐。

意向声明

1. 《大地宪章》将作为威尔士亲王殿下“可持续市场倡议（SMI）”的指导纲领。
2. 《大地宪章》旨在为当代人及子孙后代提供一条综合路线图，助力构建一个鼓舞人心、包容公平、繁荣可持续的未来。它将依托自然伟力，汇聚私营部门的变革力量、创新能力与资源优势。
3. 实现《大地宪章》目标的具体路径包括：
 - （1）推进并在可行范围内超越《巴黎气候协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目标与指标。
 - （2）拓宽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不应仅聚焦于“净零排放”转型，还应涵盖自然保护、人类福祉、地球生态、社会平等与共同繁荣。
 - （3）支持在2030年前保护和修复至少30%的陆地与水域生物多样性，到2050年实现50%的目标。
 - （4）推动全球投资与资金流向更好地契合低温室气体排放、气候恢复力发展以及自然资本/生物多样性（涵盖陆地与水下）修复的路径。
 - （5）鼓励企业界、公私营部门与慈善组织强化协同合作，增强凝聚力。
 - （6）依托消费者与股东的需求，推动私营部门实现可持续转型与投资。
4. 《大地宪章》认为，不同行业、企业与投资者需根据自身情况规划通往可持续与盈利并举的发展路径，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全球、区域、地方及行业各层面存在的差异。如今可持续发展方向日益明晰，《大地宪章》希望通过建立一个自愿采纳的框架，鼓励各方加快自身的转型进程。
5. 《大地宪章》面向全球私营部门及多元化跨行业受众，因此其中提出的行动举措对不同主体的适用程度会有所差异。另一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系统性转型，这离不开全球、区域与地方各主体发挥领导力、投入资源、协同合作。同时，要促使多元主体形成同向共振。
6. 《大地宪章》认识到，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危机无法靠单一措施、行业或主体解决，需要依靠多方行动、倡议与投资协同发力。各方若能协调一致、相辅相成，成功的前景将愈加明朗。
7. 欢迎各行业的首席执行官或相应职务的负责人表态支持《大地宪章》，推动私营部门在构建一个鼓舞人心、包容公平、繁荣可持续的未来中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26）将成为私营部门展现承诺与行动的重要里程碑。
8. 《大地宪章》将与时俱进，每年定期更新与发布，确保紧跟全球发展、技术演进与投资格局的变化，及时捕捉世界各地不断涌现的机遇。

第一章

重构未来

第一条

打造可持续产业

当前正是重新构想并打造全新可持续产业、产品、服务与供应链，以及推动现有体系加快转型、走上更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绝佳时机。当前，必须将自然、人类与地球置于全球价值创造的核心。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推动“可持续未来”成为当今时代发展的主旋律。
2. 以“产业未来”与“经济未来”为导向，确保转型公平且可持续。
3. 依托全球创新中心、突破性思维、设计理念、变革力量、科学家、工程师、青年群体、艺术家、设计师与思想领袖等多方力量，拓宽我们对可持续未来的想象空间与实现路径的认知边界。
4. 探索并创新不超过地球限度的循环体系，这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5. 培育并加快可持续产业、企业、产品、服务与供应链建设，同时推动跨行业协作，实现“弯道超车”，推动气候友好与自然受益解决方案的规模化落地。
6. 协助难减排行业加快向净零排放与自然受益方向转型，同时应充分认识到，这些行业本身也是解决方案的一环。
7. 尽量避免对地球及太阳系内稀缺自然资源的浪费与过度开发。此外，人类的太空探索能力随着技术进步而不断拓展，必须致力于建立协议与管理机制，防止对其他星体生态系统造成干扰与过度开发。
8. 积极挖掘并展示新兴解决方案与真实环境实验平台，验证并拓展可持续市场的发展前景。
9. 鼓励开发创新型金融工具，助力企业、行业和国家层面转型提速扩面。
10. 推动净零排放与自然受益的承诺贯穿价值链各个环节。

第一章 重构未来

第二条 内化可持续发展理念

这意味着要将可持续理念真正融入商业模式、分析、决策与行动之中。简言之，要将自然及其资本的保护置于业务运营的核心，因为正是这些自然资本每年为我们带来回报。与此同时，还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可持续市场与可持续产业的学科体系与制度框架。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将“守护自然，关爱人类，共筑地球家园”理念（包括全面采用清洁能源）融入企业愿景与使命、日常运营、融资活动、信息发布、消费者沟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中，深刻认识到产业体系具备韧性与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
2. 动员董事会成员、员工、股东与消费者，围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转型路线图、可持续发展重点议题、变革因素与可持续目标报告，持续开展对话，不断优化相关机制。
3. 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整个管理团队的责任范畴。
4. 倡导并培育人类的独创性、创造力与设计力，同时利用技术进步，推动产业、企业与投资体系实现必要的可持续转型。
5. 在良性竞争基础上，鼓励行业内外共享经验与最佳实践，减少重复投入，加速规模化转型，助力构建以人类福祉为核心的可持续未来。
6. 优化产品与服务，使其更加以人为本、气候友好、自然有益。
7. 全面推进碳排放范围一、二的碳中和与净零目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拓展至范围三，同时提升社会对持续排放“未定价外部效应”问题的认知度与讨论度，包括建立激励减排的有效制度。同时应确保碳补偿机制可信、透明且可追溯。
8. 定期向董事会成员、员工、股东与消费者通报可持续发展成果。

第一章 重构未来 第三条 消费者的变革力量

消费者支出约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60%，是推动市场迈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只有当可持续选项明确摆在眼前，人们才有可能做出正确决策。随着可持续产品需求日益增长，消费者理应获得产品的生命周期、供应链以及生产方式的完整知情权。要实现转型，就不能让践行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成为富裕群体的“特权”。当自然损耗等全部真实成本纳入核算时，履行社会环境责任反而是最经济的选择，因为它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小。我们必须与消费者加强沟通，清晰传达商品、服务乃至投资在可持续性方面的价值。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提升信息透明度并开展宣传教育，帮助消费者更清晰地了解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力，以及产品和服务（包括供应链）在可持续性方面的表现。消费者与股东对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可追溯性的需求，将成为改变企业行为与政策监管的重要力量。
2. 探索研发并完善质优价廉、用户体验良好的可持续替代方案。
3. 优化消费者反馈机制，提升产品服务可持续性的满意度。
4. 研究可持续标签与认证机制，引导消费决策的同时培育可持续产品服务市场需求。
5. 通过行业内外协作，增进消费者对行业整体可持续进展的了解，便于进行跨行业比较。
6. 支持行业推动可持续消费意识宣传活动，重点展示可持续产品与服务在全价值链中的转型成果，突出其对人类、社区、自然与气候目标的积极影响。

第二章

重塑净零排放与自然受益转型路径

第四条

加速并统一行业路线图

当前正是各企业、行业、投资者与各国着手擘画并落实自身减碳转型路径、实现净零排放、恢复与保护自然资本的关键时刻。多方协同、制定清晰路线图，不仅有助于提升效率、形成规模效应，也将助力共同实现“弯道超车”，加速整体转型进程。应以“产业未来”与“经济未来”为导向，推动主要经济部门联合全球金融机构、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方，共同制定并公开发布路线图，明确实现净零排放的步骤，以及保护和恢复自然资本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方案。毕竟，真正制约我们进展的，并非资本匮乏，而在于资金的分配和投入方式。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加快落实净零承诺，力争在当前设定的2050年期限前实现目标。
2. 积极参与行业协作，最迟于2022年1月前制定并公开发布路线图，阐明行业层面的具体转型步骤。加速路线图落地的举措包括：减少范围一、二、三的碳排放、打造可持续供应链、采用可持续替代方案、推动可持续创新、优化自然资本水平等。其中还包括针对难减排行业所制定的计划。这些行业路线图将为企业制定自身转型路径提供参考。《大地宪章》将发布年度评估报告，汇总各行业路线图的最新进展，推动其在未来十年内不断完善、大力创新与稳步提速。“可持续市场倡议”将为行业专属路线图的提出、制定和加速落地提供交流平台，措施如下：
 - (1) 提出行业的共同承诺与转型需克服的挑战。
 - (2) 确定行业共用的基础设施与所需创新能力。
 - (3) 研究价值链中各环节的职责归属，厘清角色与责任。
 - (4) 研究如何将科学目标纳入行业与企业路线图，指导行动方向。
 - (5) 力争在企业路线图中纳入范围一、二碳排放，并在可行范围内覆盖范围三，以及自然资本估值。
 - (6) 探索评估基准与担保机制，加速路线图推进进度。
 - (7) 至少每年公布一次进度，对消费者、股东、供应链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保持透明。
 - (8) 梳理制约转型加速的障碍因素，并提出应对、克服和/或消除措施。
3. 推动行业与企业路线图落地执行，针对可持续商品与服务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构建和制定相应的商业和投资方案。

第二章

重塑净零排放与自然受益转型路径

第五条

变革力量与制约因素

要发掘、展示并投资全球不断涌现的变革性技术与解决方案。同时，要加速转型，必须找出政策法规、基础设施、投资机制和整体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障碍。唯有同时聚焦上述变革力量与制约瓶颈，并加以有效应对，方能取得切实成效。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立足全球行业与跨行业体系层面，梳理、交流和消除制约加速转型的障碍因素，同时发掘具有变革潜力的加速机遇并推动其落地。
2. 探索碳定价、碳补偿机制、补贴政策、借贷业务以及“污染者付费”原则等变革性经济与金融激励机制（如第八条所述市场力量）的发展前景和应用场景。
3. 致力于打破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加强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市场的建设与发展。包括提出解决监管障碍的方案及相关激励机制等配套举措。
4. 倡导、投资并展示在最具转型潜力领域中具有变革意义的项目、创新与技术成果，通过 RE:TV、SMI Marketplace 等全球性平台，向世界展现自然、人类与地球的美好未来。
5. 与国际、区域、国家、地方以及市级政府合作，研究如何实现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大规模落地，涵盖产业转型、绿色基础设施、实现净零排放、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及自然资本等内容，同时支持开发商业、金融与投资案例，提升项目落地的可行性。
6. 以高标准碳补偿机制为重点，建设透明且注重成效的碳补偿市场，引导碳补偿投向基于自然路径、技术方案和工程手段的转型方案，助力减排、碳捕集与生物多样性恢复；同时，积极发掘在地方层面开展碳补偿行动的机遇，让消费者切实感受可持续行动带来的成果。
7. 针对仅靠减排无法有效应对的碳遗留问题，研究并推广相关机制与技术，包括加大对基于工程手段和自然路径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研究、创新与投资，充分认识健康土壤与海洋在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8. 积极研究并推广可再生、生物基与循环型解决方案，深刻认识当前工业体系由线性模式向循环模式转型的紧迫性，以系统思维审视全球价值链。

第二章

重塑净零排放与自然受益转型路径

第五条

变革力量与制约因素

9. 探索可持续标签与认证机制的价值，加快培育消费者对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市场需求。消费需求的提升将加速产品创新、商业模式与供应链向可持续方向转型。
10. 未来将重点探索以下具有变革性的可持续创新与投资领域：
 - (1) 可持续交通方式
 - (2) 仿生技术
 - (3) 先进生物燃料
 - (4) 可持续航空燃料
 - (5) 绿色氢能
 - (6) 电池等可再生能源存储技术
 - (7) 电动航空推进技术
 - (8) 核聚变
 - (9) 建筑节能改造
 - (10) 实现碳中和的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如绿色钢铁与水泥、探索生物基替代材料等）
 - (11) 通过土壤再生提升碳捕集能力
 - (12) 依托卫星遥感等技术的自然资本资源监测
 - (13) 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如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航空与海运基础设施）

第三章

实现可持续投资的再平衡

第六条

推动大规模可持续投资

当今面临的诸多紧迫问题，实际上已有兼具可行性与经济性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全球主权财富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及资产组合中，有数万亿美元正在寻求具备投资价值、长期增值潜力与高回报率的可持续项目。实现大规模可持续投资，关键在于两大方面：（1）资产所有者/资产管理者承诺开展战略性投资，支持按照自身路线图推进转型的企业；（2）为可持续活动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这不仅需要充分展示项目的巨大潜力，还需重新审视投资授权、财务分析、结构与收益模型。资金获取与创新能力，将是推动可持续市场从“小众”走向“主流”的关键。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推动投资人及资产所有者积极开展空前深度的合作，此举可撬动数万亿美元资金，引领经济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
2. 2022年1月前完成制定并公开发布加速投资策略与转型计划，明确投资组合以及资本与净零排放和自然资本优化的具体对接步骤。《大地宪章》年度评估报告将汇总全球可持续投资的最新进展，推动其在未来十年内不断完善、大力创新与稳步提速。
3. 研究采纳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IIGCC）制定的《净零投资框架》。
4. 与客户或资产管理方合作，审视现有投资授权，通过开发相关产品组合，支持和激励与净零投资战略相契合的可持续投资。
5. 针对绿色能源、水资源、卫生、交通及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融资缺口，扩大绿色/可持续基础设施领域的新增投资规模。推动投资组合向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倾斜，可以有效激发增长活力，驱动绿色经济发展。
6. 大幅增加对相关基金的资本投入，重点支持那些致力于净零排放转型及修复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本所需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活动的资产与企业。同时，研究如何加快扩大此类投资规模，使其与实现净零目标的投资路径相契合。
7. 成立面向私营部门的“自然资本投资联盟”，提升自然资本在投资与碳补偿机制中的主体地位，同时助力建立与发展成效导向型自然资本基金。重点研究在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地区，维护与修复高度生物多样的陆地与海洋生态系统的投资方案。
8. 审视并更新财务分析方法，将气候转型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纳入估值考量，通过投资结构创新，释放更大规模资金，服务于可持续发展项目。

第三章
实现可持续投资的再平衡
第六条
推动大规模可持续投资

9. 明确自然为企业带来的价值，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与净零目标的契合度以及自然资本的价值。
10. 鼓励打造SMI Marketplace等开放式投资平台，为聚焦可持续发展的大规模投资机遇与大规模长期投资搭建对接桥梁。
11. 审视并修订机构投资者与资产所有者投资授权，使其与净零排放及自然受益相关行动/目标相契合。

第三章

实现可持续投资的再平衡

第七条

自然，乃经济之本

气候变化、土地利用、粮食生产与人类健康几者之间密不可分。推动土地相关领域转向更可持续的方式，预计可助力全球在2050年前减排约30%，实现将升温控制在1.5℃以内的目标。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自然对全球经济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有估算显示，其价值甚至超过了2019年全球年生产总值（约87.79万亿美元）。因此，将自然保护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融入资产体系与供应链将为各国和企业创造重大发展机遇，尤其是在循环生物经济、生态旅游与绿色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当前亟需明确自然为人类带来的价值，并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反映自然资本的价值。否则，企业既无法准确评估自身资产体系的真实价值，也难以判断其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在企业及其供应链运营区域，以及全球最亟需关注的地区，贯彻对自然资本的尊重、修复与再生理念。
2. 将自然资本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融入企业的资产体系、投资组合与供应链中。
3. 明确自然资本的价值，并立足于自然赋予的财富，推动构建相关商业与经济解决方案。包括研究如何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与评估自然资本的价值。行业内外方法论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快速共享将加速相关工作的落地。
4. 营造有利环境，确保投资资金流向自然资本保护。为此，应设计并采用新型金融工具，支持自然相关投资，具体措施包括：
 - （1） 向市场推出更多自然资本投资平台。
 - （2） 借助公共资金与混合融资机制，带动更多私营部门资本布局自然相关领域。
 - （3） 创新融资模式，如发行支持森林、珊瑚礁、红树林和陆地生态系统保护的绿色/蓝色债券。
 - （4） 推动再生农业，重点关注土壤碳与海洋修复这两类重要的自然碳汇。
 - （5） 恢复自然资本投资中行之有效的传统做法，如债务自然互换机制，以及公私营部门与慈善组织三方在自然保护领域的合作。
 - （6） 将统筹管理、可信度高的碳补偿资金用于自然资本修复与碳减排。
 - （7） 推进修复数百万公顷退化土地等超大型工程，包括修复与保护大堡礁、东南亚三角洲、亚马逊雨林、“非洲绿色长城”与 Africa100 等项目。这将显著改善土壤、植被、森林、动物与昆虫物种多样性，同时大幅提升人类福祉，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健康水平，保障水资源供应，促进农业生产，以及增强碳捕集能力。

第三章

实现可持续投资的再平衡

第七条

自然，乃经济之本

- (8) 构建生态系统服务市场。
 - (9) 打造自然资本创新中心，让前瞻的理念与技术解决方案在此孕育发芽，茁壮成长。
5. 利用私营部门催化资金，以及发挥“可持续市场倡议自然资本基金”的催化效应，实现以下目标：
- (1) 形成乘数效应：即每一美元催化资金都能带动数倍资金投入，拉动总投资规模。
 - (2) 支持商业资本布局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具备规模化前景的自然资本投资项目多集中于新兴市场，催化资金可有效引导资本向相关地区倾斜。
 - (3) 相较于传统的优惠融资，私营催化资金具备即时可用、筹措期短等优势。
6. 研究建立激励制度与赋能机制，助力自然资本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实现规模化发展，其中，可能考虑将融资与企业碳补偿行动或碳定价收入相挂钩。主要关注点包括：
- (1) 随着越来越多企业承诺实现净零排放，基于自然的碳补偿市场正不断发展壮大；
 - (2) 需建立市场标准与治理机制，培育健康运行的市场，有效对接来自企业、消费者与纳税人的大量国际资金流。
7. 探索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着力构建物种多样化的种植结构，替代单一作物种植模式。此举可有效提升农业、农林复合经营、林业与水产养殖业的产能和韧性，同时规避土地退化、资源枯竭、环境污染与昆虫数量锐减等问题。
8. 探索再生农业，包括通过有机耕作和免耕技术等方式恢复土壤肥力，以及采用林牧复合或农林复合等模式。相关措施可将农业转型为净碳汇产业，不仅可实现气候逆转与经济效益双赢，还能带动乡村振兴，提升人类健康水平。这要求农业行业，尤其是农业产业化企业，重塑经营模式，统筹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小农户权益。

第四章

重新审视市场力量

第八条

构建市场激励机制

有“励”者，事竟成。必须彻底改变各种不合理补贴现象，完善对可持续替代方案的激励政策。要实现可持续市场规模化发展，享受更可持续未来所带来的红利，就必须勇于改革沿用已久的激励体系。重新调整经济补贴、财政奖励与监管制度，将从根本上深刻改革当前市场制度。现阶段必须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入思考如何科学运用税收、政策与监管机制，充分释放可持续市场的潜力。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各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深化行业认知水平，研究推进碳定价机制应用，纠正因化石能源优势地位造成的市场失灵现象。当前普遍认为，每吨二氧化碳100美元是实现市场修正的碳价阈值下限。为加速从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转型，可考虑在此基础上设定更高碳价，并在未来十年内分阶段实施，既向市场释放明确信号，又为行业预留合理缓冲期。
2. 探索行业在推动碳定价机制应用中的角色定位，包括内部碳价对企业经营与供应链的影响。同时，还应进一步提升行业对碳定价机制、激励政策及跨境模型的认知。
3. 确保将碳定价机制产生的收入用于支持可持续转型相关工作，发展绿色经济、绿色技术和自然资本，过程要公开透明，要向消费者披露资金的最终流向。
4. 研究如何有效遏制在化石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中不合理的补贴、信贷与投资现象。消除这些问题将有望实现资源快速重新分配，加速产业向可持续方向转型，构建可持续未来。这将显著改善全球数百万小农、土地所有者和渔民的生活和生计，造福广大农村与沿海地区，切实提升粮食安全与就业水平。
5. 审视并优化贷款业务，特别是在金融服务行业，使其契合净零排放与自然受益相关行动、目标与机遇。

第四章

重新审视市场力量

第九条

采用统一指标与标准

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采纳ESG评价体系，并强调其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契合度。然而，现阶段需要推动实施统一的评估指标、全球通用的标准及强制披露制度。如今各标准制定机构已开始推动全球现有标准的整合，此举意义重大。在此过程中，产业界已成为重要力量，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商业理事会（IBC）提出的利益相关者资本主义通用指标便是例证之一。制定一套涵盖可持续性发展议题的全球统一非财务ESG报告体系，有助于让消费者相信所购商品和服务符合社会、环境和伦理价值。依托新技术，我们首次实现了对供应链进行标记、跟踪和追溯，因而应将这种透明度制度化。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鼓励持续推进各类标准和报告体系的整合，最终形成单一、通用指标。这对于加快建设可持续市场，实现可持续未来至关重要。IBC指标和其他标准采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披露企业经营和供应链中的气候风险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2. 支持国际商界、金融界、会计界与公共机构及主要自愿标准制定组织合作，共同构建统一、系统的全球主流ESG报告体系。
3. 梳理重要契机，提升全球可持续发展及环境政策的协调性、整体性与一致性。由于地区间政策差异，对企业的激励机制也各不相同，结果造成经济活动扭曲，同时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最终不仅降低生产效率，还导致企业将大量资源用于应对政策差异的合规管理，而非投入创新等具有生产效益的活动。
4. 将可持续发展融入管理体系，使可持续性数据与其他业务指标具备同等地位，这有助于重新定义价值衡量方式并优化决策过程。
5. 深化企业全员对可持续标准、指标及行业基准的认知，包括董事会成员、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和消费者等。
6. 着力推进数据整合，通过实施可持续标签和电池护照制度等赋能可持续价值链建设。此举旨在促进负责任的决策、增强信任与透明度，同时使可持续指标与其他业务数据具备同等地位。

第五章

激活创新活力

第十条

加速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

目前，亟需对科学、技术、工程与数学领域（STEM）、创新及研发进行大规模投资，重点布局可持续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和相关产业。无论是人工智能、核聚变、3D打印、储能、电动交通、碳捕集、可再生能源还是生物技术，一系列关键领域正加速取得突破性进展，这将刷新我们对可持续未来潜力与回报的认知。要推进这一进程，就必须认识到可持续性与盈利性不再是非此即彼的单选题。真正有效的解决方案，必须确保可持续技术和替代方案具备价格竞争优势。

基于科学认知的经济体系，对于发掘和推广亟需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过去十年的经验表明，只要市场信号明确、政策方向清晰，可持续技术便能实现突飞猛进的发展，这也是加快转型进程的关键所在。通过创新，人类有望告别对地球有限资源的线性开发，迈向循环与可持续的新纪元。

为推动目标实现并取得预期成效，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经济主体可采取如下行动：

1. 围绕科学、技术和创新，探索综合性产业战略，明确投资切入点，确保与各行业及国家路线图相契合。
2. 倡导跨学科的研发与创新模式。包括将自然、科学、技术和工程与复杂系统思维、传统知识及设计思维相结合。
3. 挖掘仿生学及自然研究的发展潜力并加以投资，推动可持续转型覆盖几乎各行各业。
4. 倡导从源头加强绿色循环设计，并在价值链各环节推广应用。包括在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中优先推动投资创新，激励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发展。
5. 挖掘循环生物经济的发展潜力并加以投资，研发可持续的生物基替代品，替代化石基产品，培育可持续产业，驱动绿色经济增长。
6. 研究如何在企业运营及供应链中加快应用清洁能源创新成果。
7. 探索基于工程手段和自然路径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潜力，实现减排并助力清除大气中的遗留碳。
8. 牢牢把握以可持续价值为导向的技术驱动转型机遇，突出技术在赋能产业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9. 研究建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领域的前沿科技创新成果，助力加深对复杂社会生态系统的认识，如提升工程设计效率、优化投资回报预测，以及通过建模仿真减少产品从生产到废弃过程中的浪费。

第五章 激活创新活力

第十条 加速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

10. 拓宽青年群体、社区居民和企业员工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渠道，使其获得符合可持续未来需求的技能、岗位及发展空间。
11. 围绕第五条提出的变革力量，携手学术及科研机构，*加快推进*在STEM领域、创新与研发上的投入，重点聚焦以下方向及其他潜在解决方案：
 - (1) 可持续交通方式
 - (2) 仿生技术
 - (3) 先进生物燃料
 - (4) 可持续航空燃料
 - (5) 绿色氢能
 - (6) 电池等可再生能源存储技术
 - (7) 电动飞行技术
 - (8) 核聚变
 - (9) 建筑节能改造
 - (10) 实现碳中和的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如绿色钢铁与水泥、探索生物基替代材料等）
 - (11) 通过土壤再生提升碳捕集能力
 - (12) 依托卫星遥感等技术的自然资本资源监测
 - (13) 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如电动汽车充电站网络、航空与海运基础设施）